

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赣01破6号之一

申请人：南昌正丰禽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戴海娇，南昌正丰禽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5年9月8日裁定受理南昌正丰禽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南昌正丰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市中银(南昌)律师事务所为南昌正丰公司管理人，戴海娇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查明，南昌正丰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1日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，法定代表人为屈罗臣。经营范围为：禽类销售(凭有效许可证经营)。

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，债务人及其股东、债权人均未向本院提出重整、和解申请。据管理人工作报告显示，本案无和解、重整的可能性。经管理人调查，未发现南昌正丰公司名下有银行存款、房产、土地、车辆、商标等资产。截至2025年11月4日，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均为管理人先行垫付。

管理人以南昌正丰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且无和解、重整的可能性为由，向本院提交申请书，申请本院宣告南昌正丰公司破产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依据南昌正丰公司的现有资产、负债情况反映，南昌正丰公司已经明显资不抵债，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亦不具备重整的可能性，符合宣告破产、终结破产程序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

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南昌正丰禽业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南昌正丰禽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宗华
审 判 员 吁拉拉
审 判 员 喻文勇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翊文